|  |
| --- |
| 审批意见：  2014-120000-13-01-002697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0〕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武宁公路宁河段（K0+850~K3+348）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交通局：  你单位《关于〈武宁公路宁河段（K0+850~K3+348）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通车。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项目位于宁河区，起点为宁河区潘庄镇家具原材市场西侧，终点为宁河区与宝坻区交界处（与武宁公路宝坻段顺接），全线位于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实验区内。项目路线全长2.498公里，设计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车速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路面宽22米，新建中桥1座、涵洞11道。项目总投资6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314.6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省级公路网规划（2012-2030年）》，为市政府2009年批复的《天津市宁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08-2020）》（津政函[2009]12号）中所列交通规划内容。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已分别征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同意。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等规定，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如有施工，应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3、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项目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四、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  五、在工程沿线两侧区域内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噪声的影响问题，不宜临近本项目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噪声敏感类建筑物，如规划新建上述敏感类建筑物，其开发建设单位须同时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4a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和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如项目建设和使用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经办人：陈津鹤  2020年12月25日 |